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審評字第 15 號

請　求　人 Ｏ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ＯＯ

受評鑑法官 林ＯＯ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請求人Ｏ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ＯＯ公司）因房地買賣違約金之糾紛，由受評鑑法官林Ｏ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09 年度消字第Ｏ號給付違約金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承審，系爭事件是請求人委託代銷公司代理銷售的，代銷公司所使用的不動產買賣合約書上沒有約定取得使用執照之日期，充其量僅是未在契約上填寫日期，並無逾期完工之問題，本案取得使用執照的日期就是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受評鑑法官憑空捏造 103 年 2 月 14 日為取得使用執照之期限，認定請求人有逾期完工違反合約，顯不合理；又相對人李ＯＯ、李ＯＯ係與請求人重新簽訂房地買賣合約，受評鑑法官竟恣意認定其 2 人係承接趙ＯＯ之合約，認定事實明顯有誤，且均與另案（即臺北地院 106 年度訴字第Ｏ號）所認定的不同，本案一開始受評鑑法官在法庭上即要求請求人與對造和解，讓不動產交易定型化契約之規定被貪污集團利用，變成勒索建

設公司之工具，受評鑑法官上述違法失職之行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故法院審理具體案件，如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屬於法官審判之職務，尚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

三、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承審案件有上述不當之情形，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因而請求個案評鑑。然查：

(一)關於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不付評鑑事由部分：

受評鑑法官承審系爭事件，綜合全案卷證，認定請求人有逾期完工之情形，以及相對人李ＯＯ、李ＯＯ均係繼

受趙ＯＯ與請求人間之房地買賣契約等等，於系爭事件之判決理由中已一一敘明其採證認事及論理適用法令之依據，有系爭事件之判決書附卷可稽，乃受評鑑法官基於審理所得之證據及其他資料，本於裁量權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依法獨立審判之結果，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錯誤認定請求人逾期完工、李ＯＯ2 人有承接買賣契約之情形等等，實係就判決結果不服，然此部分涉及受評鑑法官調查證據、認定事實及涵攝法律之判斷，屬於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縱有如請求人所稱與另案認定不同之情形，然此本為個案法官在調查證據後，依憑心證及法律確信所為之判斷，自不能因受評鑑法官之法律見解與另案認定不同，即認受評鑑法官審理案件有何不當，此部分當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事項，本會尚難介入審查，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又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承審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採證及認事用法，當事人如有疑義，仍應由法定之訴訟程序予以確認、糾正或尋求救濟，尚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附此敘明。

(二)關於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不付評鑑事由部分：

按民事訴訟法第 377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隨時試行和解。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亦得為之」，足見法院是否試行和解，係得依職權為之，此乃承審法官本於訴訟指揮之權限事項，自得依職權斟酌考量

有無試行和解之必要。本件受評鑑法官承審系爭事件時，因認有和解之可能而依職權試行和解，嗣未能達成和解而續行審理，並無違法不當之處，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一開庭就要求和解，有偏袒對造之情形等等，尚有誤會，此部分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

四、綜上，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惟依請求評鑑意旨所述各項情節，均難認有據。請求人部分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部分請求顯無理由，均於法未合，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另請求人於 111 年 5 月 17 日再次遞狀請求評鑑系爭事件之第二審承辦法官，本會已分案審查（111 年度審評字第 103 號），併予說明。

五、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集委員　鄭瑞隆

委員　王正嘉

委員　王俊彥

委員　沈麗娟

委員　林志潔

委員　林俊宏

委員　姜長志

委員　柯志民

委員　莊喬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　１　１　　年　　6　　月　　２　３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